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

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日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日开

项目负责人:袁锦鹏

报告编写人:袁志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95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

编制单位: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95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执行标准	12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4
8.2 人员资质	1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2 固体废弃物	1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 1 环评批复	20
附图 2 危废合同	24
附图 3 资质证明文件	30
附图 4 检测报告	31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奏鸣曲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和聚酯树脂生产。

2021 年 5 月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65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661509023E001P。

本次扩建在不改变一期项目厂房面积、生产工艺的情况下增加一台 2t/h（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将原来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备用锅炉只在所用锅炉检修故障时启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变。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竣工。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2 月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23、24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2 月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6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230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凭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为项目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41' 12.001"，东经 113° 8' 11.188"。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分区包括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和储罐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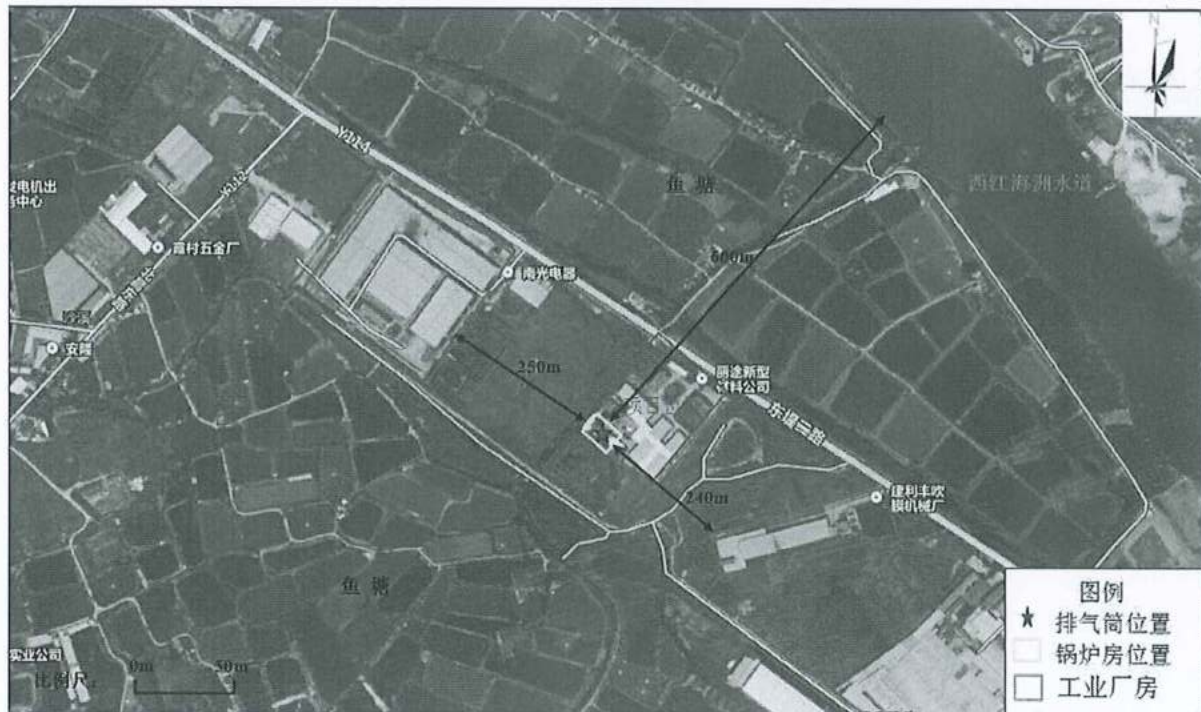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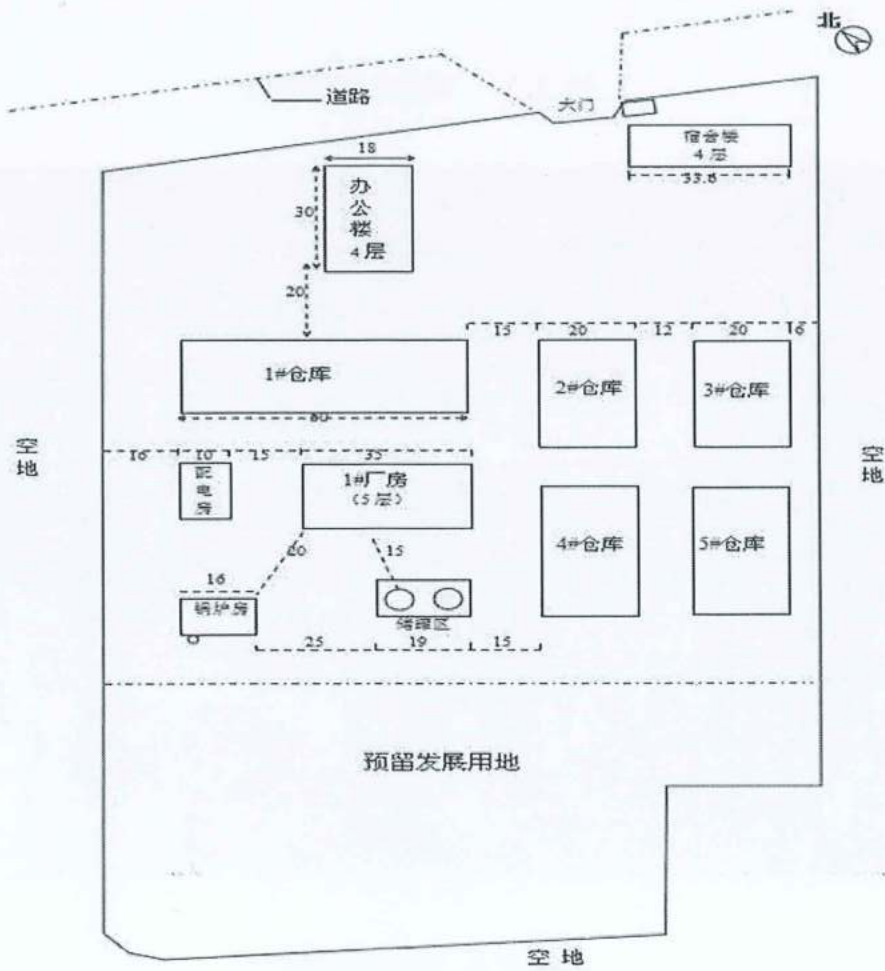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建设年产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扩建前后全厂员工不变，共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合年生产 24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及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	2682.35m ²	不变	2682.35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一（1#仓库）	1260m ²	不变	1260m ²	无变化
	原料仓库（2#-5#仓库）	3000m ²	不变	3000m ²	无变化
	储罐区	100m ²	不变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热	1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	增加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 1 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不变	由市政管网供应	无变化
	供气	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年用天然气 42 万 m ³	不变	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年用天然气 42 万 m 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厌氧水解+好氧生化+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水治理设施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扩建前	环评扩建后数量	实际扩建后数量		
1	不锈钢反应釜	20m ³	2	2	2	0	/
2	压片机	产能 4t/h	2	2	2	0	/
3	有机热载体炉	240 万大卡	1	1	1	0	/
4	导热油罐	3m ³	1	1	1	0	/
5	二甘醇储罐	30 m ³	1	1	1	0	/
6	丙二醇储罐	30 m ³	1	1	1	0	/
7	真空泵	20P	2	2	2	0	/
8	电动葫芦	3 吨	5	5	5	0	/
9	康明斯发电机	WY-GF300	1	1	1	0	/
10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 ^[1]	200 万大卡	1	1	1	0	改为备用锅炉
11	2t/h 燃天然气锅炉 ^[2]	2t/h	0	1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环评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对苯二甲酸	6379.60 吨	6379.60 吨	6379.60 吨	0
二甘醇	826.05 吨	826.05 吨	826.05 吨	0
新戊二醇	731.00 吨	731.00 吨	731.00 吨	0
2-甲基-1, 3-丙二醇	2212.45 吨	2212.45 吨	2212.45 吨	0
偏苯三酸酐	764.25 吨	764.25 吨	764.25 吨	0
催化剂 (4100)	2.35 吨	2.35 吨	2.35 吨	0
催化剂 (18/16)	2.35 吨	2.35 吨	2.35 吨	0
酯化水 (含二元醇)	465.20 吨	465.20 吨	465.20 吨	0
电能	42 万度	42 万度	42 万度	0
天然气	42 万立方	42 万立方	42 万立方	0

3.4 水平衡

本次扩建不新建厂房，扩建前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劳动定员等均不变。因此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废水量。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用水情况	总用水量	5597.5	5597.5	0
	生产用水	4337.5	4337.5	0
	生活用水	1260	1260	0
排水情况	总排水量	2475.3	2475.3	0
	生产废水	1467.3	1467.3	0
	生活污水	1008	1008	0

3.5 生产工艺

扩建后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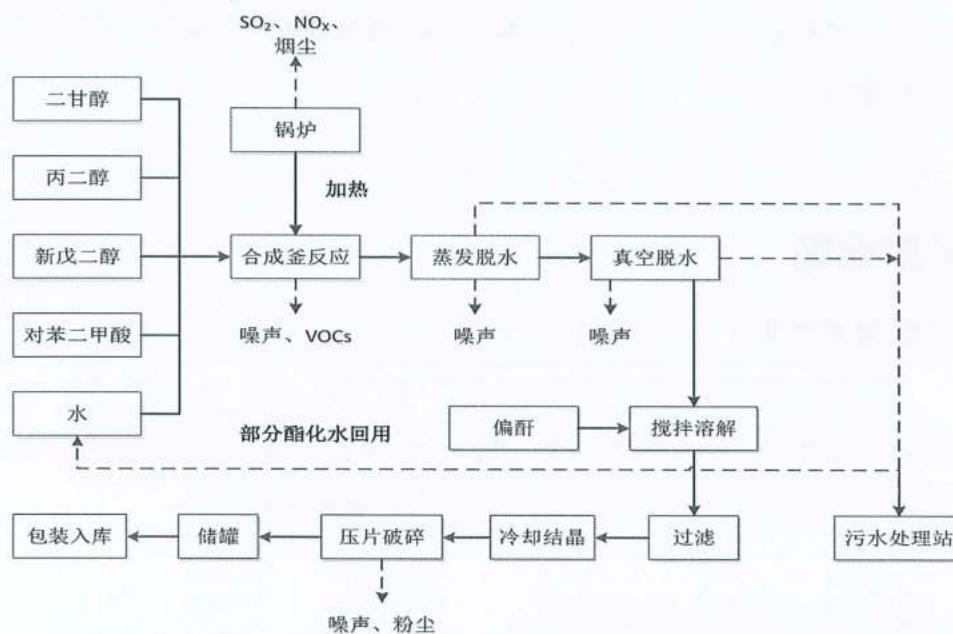


图 3.5 原有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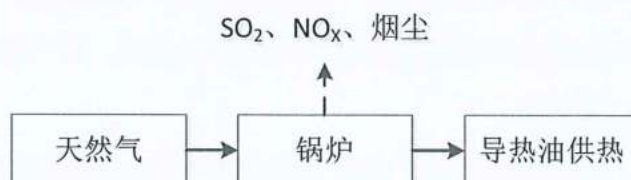


图 3.6 原有 200 万大卡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图（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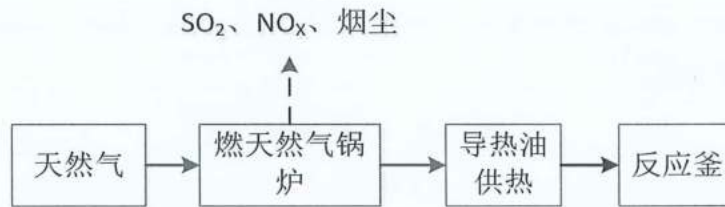


图 3.7 本次扩建 2t/燃天然气锅炉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4.1.2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尾气。

(1) 天然气燃烧尾气

扩建项目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本次扩建锅炉燃烧废气与原有备用锅炉废气合并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表 4-1 废气排放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高度
DA002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引风机	30m

4.1.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扩建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员工数量不变，则扩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 4-2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噪、隔声门窗等	1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仓库	0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0
合计	/	/	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做强化设置给排放系统。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本次扩建不新建厂房，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劳动定员等均不变。因此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废水量。	无变化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备用锅炉废气合并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施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气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本次扩建不新增固体废物，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物依托原来的固废贮存间，并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奏鸣曲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和聚酯树脂生产。本次扩建在不改变一期项目厂房面积、生产工艺的情况下增加一台 2t/h（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将原来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备用锅炉只在所用锅炉检修故障时启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变。扩建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扩建前后全厂员工不变，共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合年生产 24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本次扩建锅炉燃烧废气与原有备用锅炉废气合并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后若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器等噪声治理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声源产生的噪声在各边界贡献值在 29.2dB(A)-41.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相对背景值最大变化量为 0.2dB(A)，故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员工数量不变，则扩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65 号。批复如下：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将原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生产规模不变。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建成后用地面积为 7042.35 平方米。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发生改变。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084$ 吨/年， $NO_x \leq 0.785$ 吨/年。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次扩建仅增加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不增加员工；故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扩建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经27米高排气筒排放,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

表6-1 扩建后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m³,其他注明除外)

污染源	污染物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50	50
	NO _x	150	150
	颗粒物	20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6-2 扩建后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类	厂界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6-3 项目扩建前后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扩建前年排放总量	扩建后年排放总量	变化量	单位
大气	SO ₂	0.168	0.084	-0.084	吨/年
	NO _x	0.785	0.785	0	吨/年

备注: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产能均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变;扩建项目SO₂排放量有所减少是因为本环评计算SO₂产生量以天然气含硫量为100mg/m³计算,而项目原环评以天然气含硫量200mg/m³计算,故本环评计算SO₂产生量比原环评有所减少。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1m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东南面外1m处2#		
	厂界西北面外1m处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 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 试仪 GH-60E	3mg/m ³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 12. 01	2025. 11. 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2.23	GH-60E	ZH-CY-058	20.0	20.3	1.5	20.1	0.5	±5	合格
			50.0	49.6	-0.8	50.2	0.4	±5	合格
			80.0	79.3	-0.9	79.8	-0.3	±5	合格
2022.12.23	GH-60E	ZH-CY-058	20.0	20.2	1.0	20.3	1.5	±5	合格
			50.0	49.9	-0.2	50.4	0.8	±5	合格
			80.0	80.4	0.5	79.0	-1.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2.23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12.24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

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4.5%-84.6%。

表9-1 检测时间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2.23	日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83.3吨，年工作240天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70.5吨	84.6%
2022.12.24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70.4吨	8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23002）。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锅炉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30米		
检测项目		2022.12.23			2022.12.2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1	8.4	6.2	8.9	7.6	7.6	/	/
		折算浓度	14.7	12.9	10.0	13.4	11.8	1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24	22	22	22	24	/	/
		折算浓度	39	37	35	33	34	38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废气 参数	含氧量%		10.2	9.6	10.1	9.4	9.7	9.9	/	/
	烟温℃		89.4	92.1	88.1	92.7	89.2	94.2	/	/
	烟气流速 m/s		3.69	3.52	3.72	3.68	3.46	3.7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15	2589	2766	2683	2547	2707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外排锅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2.12.23 天气: 晴 气温 17.5℃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0kPa 风速: 1.2m/s 2022.12.24 天气: 晴 气温 16.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1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2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5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3			达标
2022.12.2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4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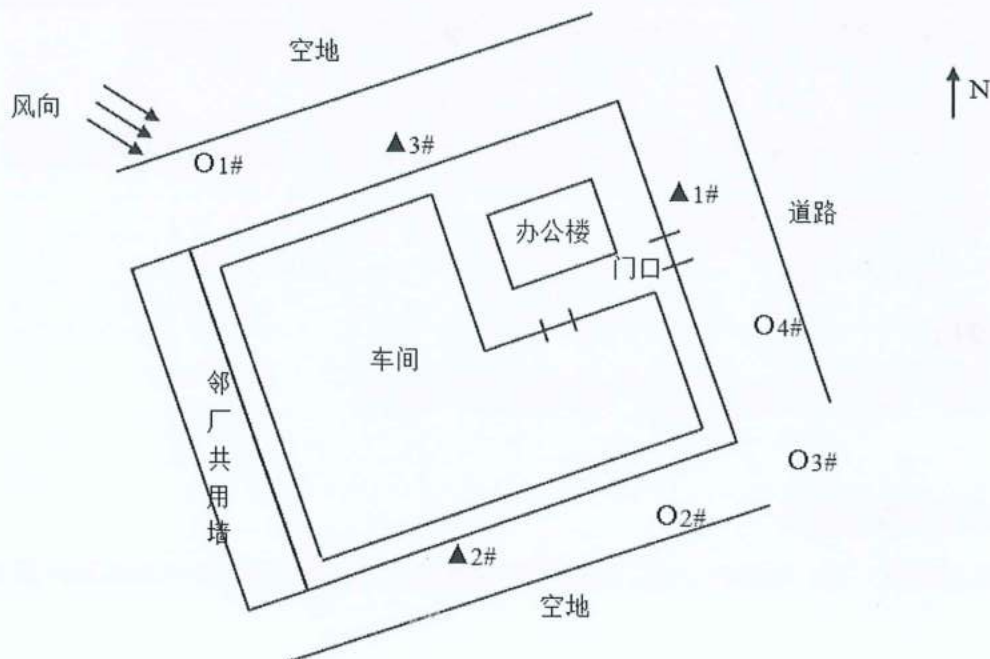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2、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O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65号《关于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后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084$ 吨/年， $NO_x \leq 0.785$ 吨/年。

表 9-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点位总排放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SO_2	锅炉排气口	ND	ND	ND	0.084	达标
NO_x	锅炉排气口	0.061359	0.1778	0.1778	0.78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年工作时 192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扩建后项目中的锅炉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1'12.001" 东经 113°8'11.1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661509023E001P					
验收单位	江门市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5%-8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m ³ /h		1920					
运营单位	江门市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61509023E		2023 年 2 月 17 日					
污染物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0.1778	/	/	0.1778	0.785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65号

关于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将原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生产规模不变。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建成后用地面积为 7042.35 平方米。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发生改变。项目所用

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leq 0.084$ 吨/年、 $NO_x \leq 0.78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

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2 危废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合同编号：23GDJMZJ00004

甲方：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90004468
联系人：袁锦朋
联系电话：0750-3756611/13928156250
电子邮箱：36955995@qq.com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李金江
联系电话：13702573226
电子邮箱：l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7(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2吨/年、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200L 铁桶)50个/年、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2.9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土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装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确保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2】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3-0164-0009-913】

甲方将合同款拨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类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朗成工业区】，收件人为【袁锡鹏】，联系电话为【139281562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6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

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福成工业区 业务联系人:袁锦鹏 收运联系人:袁锦鹏 电话:0750-3756611/13928156250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账号:80020000005095024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香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05室 业务联系人:李金江 收运联系人:李金江 电话:13702573226 传真:0750-83983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账号:44-3613-0104-0009-933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3 资质证明文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2093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保密文件，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联武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 105 室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富山工业园雷蛛大道以东, 中信大道以北
(北纬 22°12'46.44", 东经 113°7'16.9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焚烧、污泥减量化、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医药废物 (HW03 类)、农药废物 (HW04 类)、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 中的 201-001-012-05、266-001-003-05、900-004-02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中的 900-005-06、900-007-06、900-008-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中的 900-199-201-08、900-203-205-08、209-008、900-213-221-08、398-001-08、398-001-11、772-001-11、900-013-13)、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中的 264-012-013-12、900-250-256-12、900-294-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 类) 中的 265-101-016-13、900-014-016-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17 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18 类)、含卤废物 (HW19 类)、含氮废物 (HW40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 中的 39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类) 中的 261-151-183-50、263-013-50、271-066-50、275-009-50、276-066-50、900-048-50)、共 3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污泥减量化)】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 中的 336-050-17、336-052-066-17、336-062-064-17、336-069-17、336-101-17、废电焊污泥) 2 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 中的 304-001-22、398-005-22) 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冶金废物 (HW48 类) 中的 321-002-48、321-031-48、废含铜污泥) 5 万吨/年、共 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 中的 336-066-17、336-069-17、336-081-22、336-085-22) 500 吨/年、废液 (HW34 类) 中的 900-305-306-34、废脱漆剂) 10 万吨/年、含苯废物 (HW29 类) 中的 900-023-29) 500 吨/年、废膜 (HW34 类) 中的 900-305-306-34、废脱漆剂) 5000 吨/年、其它废物 (HW49 类) 中的 900-041-49、废包装材料) 5000 吨/年、共 13.0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物化焚烧)】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中的 900-001-002-06、900-004-06) 2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中的 900-210-08、291-001-08、291-003-08、900-249-08) 1000 吨/年、油水、废水、废水、废渣、废液 (HW09 类) 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中的 264-009-011-12) 3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22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 中的 336-052-058-17、336-062-064-17、336-066-17、336-101-17) 50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 中的 308-051-22) 6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8 类) 中的 336-044-33) 800 吨/年、废酸 (HW34 类) 中的 264-013-34、264-057-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007-34、900-306-304-34、900-307-308-34、900-349-34) 11000 吨/年、废碱 (HW35 类) 中的 261-03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6-35、合计 24.5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附件 4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1223002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 (土
名) 路段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12.31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12.31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7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三丫米田(土名)路段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2.23-2022.12.24		
分析日期	2022.12.23-2022.12.30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邓泽源、屈腾飞、容冠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2.23	日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83.3 吨, 年工作 240 天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70.5 吨	84.6%
2022.12.24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70.4 吨	84.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30米	
检测项目		2022.12.23			2022.12.2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1	8.4	6.2	8.9	7.6	7.6	/	/
		折算浓度	14.7	12.9	10.0	13.4	11.8	1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24	22	22	22	24	/	/
		折算浓度	39	37	35	33	34	38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废气 参数	含氧量%		10.2	9.6	10.1	9.4	9.7	9.9	/	/
	烟温℃		89.4	92.1	88.1	92.7	89.2	94.2	/	/
	烟气流速 m/s		3.69	3.52	3.72	3.68	3.46	3.7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15	2589	2766	2683	2547	2707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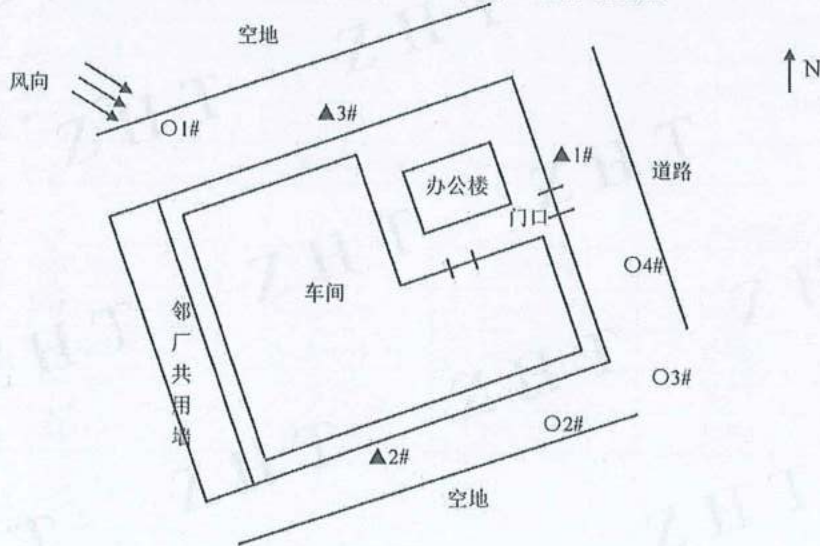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2022.12.23 天气: 晴 气温 17.5℃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0kPa 风速: 1.2m/s
 2022.12.24 天气: 晴 气温 16.9℃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1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2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5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3			达标
2022.12.2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4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达标

-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2、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2.23	GH-60E	ZH-CY-058	20.0	20.3	1.5	20.1	0.5	±5	合格
			50.0	49.6	-0.8	50.2	0.4	±5	合格
			80.0	79.3	-0.9	79.8	-0.3	±5	合格
2022.12.23	GH-60E	ZH-CY-058	20.0	20.2	1.0	20.3	1.5	±5	合格
			50.0	49.9	-0.2	50.4	0.8	±5	合格
			80.0	80.4	0.5	79.0	-1.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2.23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12.24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3、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七、噪声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 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 仪 GH-60E	3mg/m ³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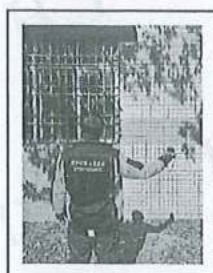
八、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